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何春梅董事长、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温力先生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将在获得上述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确定的公司宽带薪酬体系,在其职级对应的薪资区间内,确定岗位工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温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附件:

温力先生简历

温力,男,1964年2月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哈尔滨商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教师;1995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广西财经学院管理系教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8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T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温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3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9年5月
营业收入	148,793,041.99
净利润	39,935,598.56
期末净资产	13,397,240,812.16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限的2.4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注销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11,906.4万股变更为11,904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904万股变更为19,046.4万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及《关于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壹亿壹仟玖佰零陆万肆仟元整"变更为"壹亿玖仟零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毕心德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7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境外投资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Shandong Head Europe B.V.(以下简称:赫达欧洲公司)的50%股权以66万欧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Fanalone B.V.,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商务厅发出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核准注销公司对赫达欧洲公司的境外投资,境外投资证书已收回作废。至此,公司对赫达欧洲公司的境外投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出售赫达欧洲公司股权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9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十五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至2019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3需股东大会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赵娟

电话:(020)29004525

传真:(020)3878700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年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a)选举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19-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20万元以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内控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30万元以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的详细内容,请查阅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十五时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汽车援救服务、维修和清洗;停车场收费;广告业;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仓储业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汽车援救服务、维修和清洗;停车场收费;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仓储业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八)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权,该利润分配方案可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20万元以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公司对其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议服务。

2、粤高速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粤高速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临03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监事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副总经理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上述四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73%。该等股份来源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刘文生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5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李健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何骥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8%,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付勇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25%。上述四人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6%),减持价格按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且刘文生先生、何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文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1431%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李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0716%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何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1431%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付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895%	IPO前取得: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文生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19/7/1 ~ 2019/1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李健	不超过:70,000股	不超过:0.01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2019/7/1 ~ 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何骥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3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19/7/1 ~ 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付勇	不超过:87,500股	不超过:0.0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股	2019/7/1 ~ 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刘文生先生、李健先生、何骥先生、付勇先生承诺:"自国泰集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泰集团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刘文生先生、何骥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刘文生先生、李健先生、何骥先生、付勇先生承诺:"本人在担任国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泰集团股份总数的25.00%;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国泰集团股票。"

4、刘文生先生、李健先生、何骥先生、付勇先生承诺:"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承诺方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承诺方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刘文生先生、李健先生、何骥先生、付勇先生因自身资金使用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区间,刘文生先生、李健先生、何骥先生、付勇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3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69.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随即认真组织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9号)。

自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并正式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与部分中介机构完成协议签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7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房产处置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北京、上海、杭州、椒江四处的闲置房产。(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9-39号公告)。

公司于5月20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提交了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号、17号厂房和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1室、1902室房产挂牌申请,相关房产将委托上海联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号、17号厂房

上海联交所于2019年6月4日在其网站上发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号厂房)》转让文件,项目编号:GR2019SH1000693,并由上海联交所组织实施交易,挂牌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7月2日止。

上海联交所于2019年6月5日在其网站上发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7号厂房)》转让文件,项目编号:GR2019SH1000695,并由上海联交所组织实施交易,挂牌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7月3日止。

本次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16号、17号厂房转让挂牌详情可登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致电021-62657272-329查询。

二、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1室、1902室房产

上海联交所于2019年6月5日在其网站上分别发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1室)》、《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2室)》转让文件,项目编号:GR2019SH1000694、GR2019SH1000696,并由上海联交所组织实施交易,挂牌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7月3日止。

本次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3号楼1901室、1902室房产转让挂牌详情可登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致电021-62657272-329查询。

本次挂牌转让的房产,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或仅成交部分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8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辛伐他汀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网站获悉,瀚晖制药的辛伐他汀片(以下简称"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辛伐他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0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209、CYHB1850210、CYHB1850211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676、国药准字H20010677、国药准字H20060901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CDE网站显示当前该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批准补充。这标志着该品种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截止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辛伐他汀片为降血脂药。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高脂血症或混合性高脂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合并高胆固醇血症、及患有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儿童患者。

该品种原研厂家为默克(Merck & Co.)公司,最早于1989年批准上市,商品名ZOCOR;2000年批准国内进口,持证商为默沙东(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商品名为舒降之。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同品种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过30个厂家。经查询IMS数据库,辛伐他汀片2018年度全球销售额约为193,852.00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8,466.71万美元;2019年第一季度全球销售额约为41,080.67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746.49万美元。瀚晖制药为国内首家通过该产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公司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于2018年9月14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约790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辛伐他汀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8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5,000
期限(月)	3
资金到账日	2019年6月4日
收回本金(万元)	5,000
取得收益(元)	494,444.44
实际年化收益率	4.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5%,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6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3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其中未到期产品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5,000	2019.4.3至2019.9.30	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5,000	2019.6.4至2019.9.3	3.9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8年6月5日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3,2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521 期,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3,2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6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用暂时闲置的1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1、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9年6月5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购买了4,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3.15%

购买确认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9年6月6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3.15%

购买确认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风险控制措施

青岛金能新材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在该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2.5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金能新材料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15,000.00	2019-5-31	2019-8-2	3.5%
2	青岛金能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00	2019-6-6	2019-7-4	3.15%
3	青岛金能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00	2019-6-10	2019-7-8	3.15%
合计				25,00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斌、张良森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31,444,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其中,复星创富持有公司31,444,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一致行动人唐斌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持有公司24,685,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复星创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444,6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复星创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6,75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444,676	4.65%	IPO前取得:31,444,6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4,676	4.65%	唐斌、张良森是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管,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
	唐斌	0	0%	
	张良森	0	0%	
	合计	31,444,676	4.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9,300	1.00%	2019/3/20 ~ 2019/6/6	集中竞价交易	13.48－14.26	93,075,390	24,685,376	3.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复星创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